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 2、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含预留部分）的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11、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